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1 月 20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程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3/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二)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号 09:00-11:30；13:00-17:00。

(四) 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程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书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书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书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书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书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勇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程勇先生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程勇先生简历

程勇，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芜湖轴承厂业务员，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综合部专员，现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销售部任销售经理。

程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勇先生目前通过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7,2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92　股票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派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独立董事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拟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则生效外)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 出现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数不足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2	汇得科技	2023/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20 日的 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秘办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李　兵　021-37285599-833

会务联系人：李佳颖　021-37285599-827

公司传真：021-37285395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邮　　编：20151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04.4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年最高质字第 ND-0045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信字第 ND-0045 号)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231121GR310342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72,172.21 万元，负债总额 19,350.74 万元，净资产 52,821.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81%；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320.58 万元，净利润 238.5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8,872.24 万元，负债总额 44,829.69 万元，净资产 54,04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4%；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011.68 万元，净利润 1,084.3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3%，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79.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合同》；

3、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